

為增加國內中小企業和 GPA會員國之競爭力及維護公平待遇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可於招標時依照不同規模及特性，可增加投標廠商之數額，以增加得標機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.09.29. 工程企字第09800406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29日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，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，以增進我國中小企業爭取政府採購機會，加強競爭能力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98年 9月10日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2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附件：經濟部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 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 貴會協助宣導各級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辦理政府採購時，得參酌政府採購法第25條規定，允許廠商採用共同投標，以增進我國中小企業爭取政府採購機會，加強競爭能力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8年 7月 7日召開之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」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據本處97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，96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家數約有 123萬 7千家，占全體企業的97.63%，同期就業人數達 793萬 9千人，占全國就業人數的77.12%，亦即台灣之產業結構，係以中小企業為主。
- 三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7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，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」；中小企業規模不一，部分小型企業對於中、大型採購案件無獨自競標之能力，若能結合同業或不同專業領域之中小企業共同參與，必能整合資源並提高中小企業之技術能力，進而提升台灣產業之競爭力，開啟中小企業爭取國、內外大型採購案件之商機。
- 四、政府採購法第25條略以，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，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；我國業已於98年 7月15日正式成為 GPA第41個會員國，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取得政府採購商機，並與 GPA其他會員國享有公平競爭之待遇，政府採購法已對於共同投標訂定相關作業辦法；敬請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政府採購時，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，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，以達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，推動相互合作，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